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間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0%，有關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4,150,000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會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目標公司將仍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仍然合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由於買方為本公司若干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為0.1%以上，但低於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本公司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KM Muosi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之50.01%股本權益。KM Muosi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為一家在塔吉克斯坦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爆炸物品。以下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淨額	人民幣 34,300,000元	人民幣 48,100,000元
除稅後溢利淨額	人民幣 32,420,000元	人民幣 44,340,000元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塔吉克斯坦從事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和相關服務；在中國開採鐵礦、銅礦和硫鐵礦和選礦，以及上述礦產品的銷售。

買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為民爆服務提供者，提供民用爆炸品研究和開發、生產、銷售及爆破服務。其擁有乳化炸藥生產線，主要生產國內工業爆炸品的主要產品。此外，買方亦擁有多孔粒狀鉍油炸藥及現場混合卡車地面站。

有鑑於買方所從事之業務以及本集團在中亞發展民用爆炸品業務之策略，買方為本集團之重要業務伙伴。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若干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買方實益擁有聚力工程之40%股本權益、內蒙古生力眾成民爆有限公司（「生力眾成」）之35%股本權益及內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盛安化工（內蒙古）」）之40%股本權益。聚力工程及盛安化工（內蒙古）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生力眾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集團實益擁有其25%股本權益。買方亦為內蒙古生力資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後者於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比優（西藏）資源開發利用有限責任公司中擁有30%股本權益。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於本公告日期，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買方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身份及股權載於下表：

股東姓名／名稱	於買方股本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內蒙古生力資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	41.03%
張俊彪	30.02%
劉慙小	5.90%
付有明	5.79%
劉向前	5.76%
魯金喜	5.75%
王悅豐	5.74%

附註：買方股本權益之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其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已致力發展中亞民用爆炸品業務。本集團透過目標公司持有KM Muosi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之控制性權益，在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銷售爆炸品，而其當地市場份額已經達到約90%。然而，基於有關買賣雷管之限制，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二三年決定投資於KM Muosi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一條新的雷管線，其可降低雷管之銷售成本，並帶動爆炸產品之銷售。

經考慮買方在民用爆炸品業務有多年經驗及其在製造雷管方面之技術及管理經驗，以及買方與本集團現有之業務合作，出售事項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塔吉克斯坦之業務發展。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然而，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任何董事在股權轉讓協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批准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前預期，於扣除出售事項有關之開支後，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900,000元(相等於約12,890,000港元)。在審核及出售事項完成的規限下，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確認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可能會有所不同。

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事項有關之開支後)估計約為人民幣49,900,000元(相等於約54,04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會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目標公司將仍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仍然合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由於買方為本公司若干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為0.1%以上，但低於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本公司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3)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待售股份出售予買方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聚力工程」	指	內蒙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內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若干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0%，於完成前由賣方實益持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目標公司」	指	比優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Perfect Start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馬天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 僅為本公告說明的用途，人民幣數字乃按人民幣1元兌1.083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外，在本公告內，載列若干中文名稱或詞語之所有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並不應視為有關中文名稱或詞語之正式翻譯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天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秦春紅女士、馬擘女士及馬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敬華女士、哈索庫先生及李煦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